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核实确认，新奥控股对《报告书》部分内容作出补充修订，具体如下：

一、《报告书》第七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修订前：

*ST 藏旅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系西藏自治区内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业务、旅行社业务及以西藏人文地理广告推广为主的传媒文化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奥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与*ST 藏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可能的同业竞争情形，新奥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与西藏旅游在同一地域经营范围内从事开展任何与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与西藏旅游在同一地域经营范围内从事与旅游景区开发或运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与西藏旅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西藏旅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如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西藏旅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及时通知西藏旅游，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给予西藏旅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西藏旅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西藏旅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双方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西藏旅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西藏旅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修订后：

***ST 藏旅目前主要从事西藏自治区内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业务、旅行社业务及以《西藏人文地理》出版发行和藏戏艺术演出为主的传媒文化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所控制的新智认知尚存在部分与西藏旅游近似的旅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新智认知从事旅行社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智认知控制的主体尚有部分从事旅行社业务。其中，除廊坊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尚在运营外，包括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余 17 家旅行社业务运营主体均已进入注销阶段，不再从事业务经营。

基于旅行社业务规模较小及长期亏损等考虑，经新智认知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新智认知已陆续开展对下属旅行社类业务公司的注销及处置工作，未来不会与西藏旅游产生同业竞争。

（二）新智认知从事旅游景区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智认知旗下尚有 5 家子公司主营业务与旅游景区相关，其中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新智认知子公司名称	从事业务的内容
1	鹰潭市龙虎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在龙虎山景区内经营观光车、船筏，为其他旅游公司代销门票、销售旅游纪念品。
2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在涠洲岛经营民宿和餐饮业务。
3	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	在涠洲岛投资体育设施、体育场馆；承接体育赛事、演艺活动、运营摩托艇(含游艇)海上钓鱼；潜水观光；开展帆船、游艇租赁业务。
4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	目前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5	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	在涠洲岛从事城市公交车运营、旅游包车服务。

新智认知目前运营的旅游景区业务与西藏旅游运营的景区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根据新智认知 2018 年 5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新智认知未来将聚焦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上述旅行社及旅游景区业务不再是新智认知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

(三) 新智认知从事海上旅游航线业务的情况

新智认知目前在广西经营北海至涠洲岛、北海至海口两大海上旅游航线，并在山东境内经营蓬莱-长岛的海上旅游航线。上述航线业务承接了航线两端游客和居民交通往返等需求。

新智认知上述三条海上旅游航线解决了当地居民及上岛游客的出行需求，承担了一定的公共交通，以及车辆、货物的运输功能。上述海上旅游航线业务与西藏旅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已出具承诺函

为了避免新智认知上述旅行社及旅游景区业务与西藏旅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在获取西藏旅游控股权后，针对上述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业务，在不影响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运作的情况下、不损害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国风文化、西藏纳铭的股权完成过户后的三年内，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西藏旅游董事会提交可行

的资产整合或处置方案，本人并将同时向新智认知董事会提交相应的资产整合或处置方案。”

二、《报告书》第七节 三（一）酒店资产交易

修订前：

西藏旅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下属五家酒店，即喜玛拉雅·拉萨酒店、喜玛拉雅·雅鲁藏布大峡谷酒店、喜玛拉雅·普兰国际大酒店、喜玛拉雅·冈仁波齐酒店，以及西藏旅游控股子公司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喜玛拉雅·巴松措度假酒店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的底价为 64,850.00 万元。

基于对上述酒店资产的看好，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新绎七修参与了西藏旅游挂牌出售的酒店资产的竞买。

根据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经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新绎七修被确认为西藏旅游本次挂牌出售酒店资产的受让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酒店资产已完成资产交接，仍在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交易。

修订后：

1、酒店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西藏旅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下属五家酒店，即喜玛拉雅·拉萨酒店、喜玛拉雅·雅鲁藏布大峡谷酒店、喜玛拉雅·普兰国际大酒店、喜玛拉雅·冈仁波齐酒店，以及西藏旅游控股子公司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喜玛拉雅·巴松措度假酒店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的底价为 64,850.00 万元。

基于对上述酒店资产的看好，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新绎七修参与了西藏旅游挂牌出售的酒店资产的竞买。

根据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经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新绎七修被确认为西藏旅游本次挂牌出售酒店资产的受让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酒店资产已完成资产交接，仍在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2、酒店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西藏旅游与新绎七修签署的关于出售五家酒店资产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酒店交易协议》”）之日，新绎七修与西藏旅游不存在控制或持股关系，西藏旅游的关联自然人未在新绎七修任职，新绎七修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所列的构成西藏旅游关联法人的情形。

但本次控制权变更后，西藏旅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新绎七修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本次控制权变更后，新绎七修系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所列关联法人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一）项，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鉴于本次控制权变更发生在出售酒店资产后十二个月以内，出售酒店资产时新绎七修应视同西藏旅游的关联人，上述酒店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3、酒店资产交易的价格及西藏旅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出售酒店资产系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交易价格系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酒店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50002 号）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酒店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50003 号）对五家酒店资产的评估结果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西藏旅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西藏旅游已就上述酒店资产交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1）2018 年 5 月 8 日，西藏旅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下属五家酒店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或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形式出售酒店资产。出售酒店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无关联董事任职，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出售五家酒店资产，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年5月8日，西藏旅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下属五家酒店资产的议案》。

(3) 2018年5月24日，西藏旅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下属五家酒店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酒店资产。本次出售酒店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新绎七修之关联方尚未持有西藏旅游的股份，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新绎七修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上述酒店资产交易已经西藏旅游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酒店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交易。

三、《报告书》第八节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修订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修订后：

除前述酒店资产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四、《报告书》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修订前：

否

修订后：

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除上述补充修订内容之外，新奥控股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补充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参考。

上述补充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